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1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碧城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記錄：莊皓程

五、主席致詞：

- (一) 王副總幹事及各與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不辭辛勞，在大溪員林里與義和里里長補選選舉期間均能堅守崗位，使這 2 次里長補選均能順利完成。
- (二) 本次會議主要在審慎處理本縣 98 年縣議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依選罷法規定裁處推薦政黨案，期盼經由本次委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做出最適當裁處建議，送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 (三) 介紹本會新常任委員彭女士及恭禧新任組室主管到會服務，順祝工作順利，健康快樂。此次會議除楊委員初雄請假外，餘均參加且達法定出席人數，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議程。

六、業務報告：

-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八德市大愛里里長候選人林○○檢舉另一候選人黃華隆(已公告當選人)於競選活動結束後，仍於投票日當天從事拜票競選活動，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經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會議第 167 次會議不予處罰之建議，不予處分，並將結果函知檢舉人。
- (二) 王副總幹事宗堂報告：
 1. 總幹事因需到桃園縣議會出席定期會議不克參加，特囑本人在此感謝各委員的鼎力協助並要求代理提出報告、介紹本會新任第四組許組長及行政室張主任，請各委員能續予指導。
 2. 本縣大溪鎮員林里及義和里里長補選，均順利辦理完成，感謝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不辭辛勞，圓滿執行此兩次補選之

各項監察職務。

3.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尚請與會委員本其專業就個案充分討論。
4. 本(100)年 9 月 1 日即進入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期間，另今後可能需要再陸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補選，屆時亦請與會委員續予協助。

(三) 許組長榮卯報告：

1. 本縣 100 年大溪鎮員林里及義和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各項補選作業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2. 義和里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投票通知單投票日誤印成造冊截止日，經本會、大溪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緊急處理得宜，並無造成紛爭。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魏雪卿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決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鍰，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案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意見書及法院判決等資料，提供委員討論據以作出處罰建議。

七、討論提案

有關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0991 號函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2）。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

- （一）經查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暨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分別因投票行賄，均遭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該縣選舉委員會，裁定兩案各裁處所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 （二）本案擬參考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裁處之案例，建議對中國國民黨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討論內容說明：

- （一）主席：請各位與會委員對本案就資料內容提出寶貴意見。
- （二）莊委員守禮：
 1. 審視本案附件，基本上裁處推薦政黨之要件已符合，並無轉圜空間，且又有宜蘭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3 個處罰案例可循，窺該政黨之意見陳述書內容，有些說明太寬廣似為大道理，也找不出可以不罰之事証與法令根據理由，進而影響裁處結果。
 2. 為使爾後處理類似案件更為周圓明確順暢，建議在函請相對人之意見陳述書時，其內容包括 1. 貴黨對所提之候選人 000，因賄選被判刑，請確定 2. 對最高法院之判決內容等，請確定，如有意見併請陳述；本會委員僅針對有爭執部份做查證，否則與事實相符，均須依法裁處。
- （三）彭委員玉英：
 1. 本案重點莊委員說明詳實，本人深表贊同，行為人既已犯罪理應依法接受處罰應無異議。
 2. 惟本案係對推薦之政黨裁罰，是否仍有減輕罰鍰或不予處罰之空間，尚請提供卓見，以利各委員們能做出適當的裁罰建議。

(四) 主席：

針對彭委員所提之意見，我們請曾任職桃園縣政府法制處副處長，法學涵養深厚的第一組黃組長表示意見。

(五) 黃組長妙兒：

遵照主席指示，個人針對本案件能否減輕之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下：

1. 94年2月5日修正行政罰法之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2. 莊委員已敘明該黨觸犯之事証及客觀條件非常明確，構成要件也符合，足以認定須依法處以新台幣50萬以上500萬以下之罰鍰，本案僅能針對該黨是否有能力繳交作探討，究該黨資力似無行政罰法第18條受處罰者資力困難之情形，而有減輕裁罰之要件，以上說明提供與會參考。

(六) 主席：

本會依法行政對觸犯法令者予以處罰，也希望透過此一懲處，能給推薦政黨有警惕作用，以杜絕候選人賄選行為淨化選風，期使本縣爾後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均能清白參選。

(七) 莊委員守禮：

1. 此為本縣首次發生案例，裁罰所面對的是政黨，其財源自然不能與一般民眾相提並論，應依法行政，一視同仁作出適當之裁處。
2. 往後對類此案件處理更需小心，也要考量未來可能面對小黨之裁處案件，因此裁處標準上，採以最低或提高之裁罰應有一定原則遵循，以免造成未來執行上之窒礙難行，併請提供與會委員參考。本會裁處係依法院之判決來依法辦理，況近來國人對司法判決缺乏信心，相同案件，最後判決却有不同結果，亦應納入考量。

(八) 黃簡委員美桂：

1. 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應本持慎重態度，大政黨觸犯規定應依法裁處，否則將來面對小政黨，會有不同之意見出現，因此執法時應一視同仁不能偏頗，否則只會徒增事端，造成往後裁處之困擾。
2. 本案裁罰已無可以減輕之要件，個人建議不要再考量個案因素，因為此案屬本縣首例且已考量「情、理、法」各面向，建

議仍以最低金額處罰為宜。

決議：本案綜合各位委員意見及參酌選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該黨最低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以儆效尤，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

彭委員玉英：

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時，建議北區由黃簡委員擔任，南區由本人前往執行。

九、主席結論：

- (一) 有關本次討論提案之決議事項，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因犯行事證明確，建議依法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
- (二) 彭委員玉英所提之臨時動議甚為理想，惟為使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熟悉選舉各項監察業務。因此選擇規模較小之村（里）長補選，請其全程參與監察以為歷練，將來面對大選時就可很清楚了解各種選監狀況，能依規定作適當之處理，委員若在各種補選期間執行監察職務如有要事待辦，可洽請其他委員代理。
- (三) 此外在辦理大型選舉時，本會將遴聘 25-30 名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加入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屆時定可協助各位委員分擔相關之監察職務。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做出最妥當的裁罰建議，個人也相信在主任委員、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王副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定能使本會各項業務推動順暢，此外，端午佳節即將來臨，個人在此並預祝與會人員佳節快樂！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十、散會：

上午 12 時整。